

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3月2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09年4月1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志伟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200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，没有发生提前泄漏年度报告内容的行为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。

3、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。

4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科学，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。

5、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经股东提名，唐乾山先生、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

通过对唐乾山先生、金平先生进行逐项表决，唐乾山先生、金平先生均全票通过作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第 1、2、3、5 项议案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红女士代表职工出任公司监事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 年 4 月 1 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唐乾山先生 1964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现任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代总经理。曾任职于湖南省桃江锰矿、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、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。唐乾山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中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金平先生 1957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职称。曾任浙江普陀电机一厂财务科长、厂长助理、副厂长、厂长；2001-2002年在菲律宾马尼拉工作；2003年在浙江大海洋公司工作；目前在上海舟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。金平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中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李红女士 1966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高级经济师。曾任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劳动服务公司、水电开发公司；1990年至今在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（兼工会、党政工作）、工会委员、女工委员、集团公司党支部书记。李红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中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